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辦公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204號
聯絡人：蔡鎰全
聯絡電話：08-7367565
電子信箱：tsych030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0162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屏東縣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新任輔導員遴選實施計畫
(376530000A114016292800-1. pdf、376530000A114016292800-2. 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（以下簡稱
地方團）新任輔導員遴選實施計畫公告，請學校推薦優秀
人才並公告於貴校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新任輔導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計畫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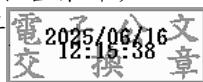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全時輔導員：各級學校現職合格正式教師，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至114年7月31日止服務屆滿五年(含)以上，但具備特殊資歷(如POWER教師)或條件者，教學服務年資得縮短。
- 2、輔導員：各級學校現職合格正式教師，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至114年7月31日止服務屆滿三年(含)以上。
- 3、具各該分團學科專長教師證，或相關學經歷證明。
- 4、其他指定條件及輔導員遴選名額，請參閱實施計畫說明。

(二)報名及遴選作業期程：

- 1、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(星期一)止。
 - 2、請參閱實施計畫之附件，備妥相關文件彙整成冊，至下列表單網址填妥報名資料(<https://forms.gle/ewbQtPjF76wjssxw8>)及上傳證明文件PDF檔，並郵寄紙本一式3份(郵戳為憑)至屏東縣教育處教學發展科專任輔導員蔡鎰全收。
 - 3、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函知遴選結果。
- 三、為避免教師參與地方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遴選前，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後，再行報名。
- 四、本府依遴選結果聘任為地方團輔導員並頒發聘書。每次聘期以1學年為原則，本府得視各輔導員之表現情形進行考核，表現優良者進行敘獎並予以續聘。
- 五、有關地方團輔導員之任務、權益義務、考核獎勵，悉依「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要點」辦理，並於實施計畫中說明，請報名教師自行參閱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新任輔導員遴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要點。
- (二)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4 年度團務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協助研發、轉化、實踐，及宣導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。
- (二)建置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，支持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。
- (三)協助學校發展課程，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、輔導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四)發展教學資源、創新教學方法，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研究，增進教學效能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全時輔導員：各級學校現職合格正式教師，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服務屆滿五年(含)以上，但具備特殊資歷(如 POWER 教師)或條件者，教學服務年資得縮短。
- (二)輔導員：各級學校現職合格正式教師，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服務屆滿三年(含)以上。
- (三)如本縣教師曾任教育部中央團諮詢委員或輔導員，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得以免經遴選聘為輔導員。
- (四)未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；及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一至十四款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五)熟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，具備對研發學習領域及相關議題所需之專門學科素養。
- (六)對研發學習領域及相關議題之課程與教材教法及教學實務行動研究，具有一定素養，並有濃厚興趣。

四、任務及相關權益義務：

- (一)輔導員須配合教學輔導工作並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增能研習、參與各項進修研習課程及外埠參觀。
- (二)輔導員應進行課程規劃設計、輔導教學(公開授課、教學示範、專題演講)、行動研究以及教學視導、課程評鑑、諮詢服務，並輔導各校進行教學相關議題之研究。
- (三)輔導員應發掘學校優良教師，推廣其優良課程、教學、評量或其他事蹟。
- (四)輔導員應協助團務運作，設置輔導團網頁，提供教學資源、輔具、最新資訊及疑難問題解答。
- (五)輔導員每週減課二節，每週固定一天不排課以規劃及執行各分團工作計畫，執行分團工作計畫進行輔導將給予公假。
- (六)全時支援輔導員於本縣教育處指定之地點上班，支援期間之課務得以代理(課)方式處理。
- (七)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全時輔導員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時，在團服務年資，如已取得主任儲訓證書者，比照處室主任年資，採計年資積分；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主任遴選時，在團服務年資，比照處室組長年資，採計年資積分。

五、遴選方式：由縣府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書面審查，若有需要另進行面談，擇優錄取，得從缺。

六、輔導員遴選名額：

類別	階段	遴選人數									
輔導員	分團	領域團									
		語文			數學	社會	自然科學	健康與體育		生活課程	
		國語文	本土語文	英語文				健康	體育		
	階段	國中	5	3	3	4	1	3	1	-	
	國小	2	3	5	4	1	5	2	2		
	小計	7	6	8	8	2	8	3	2		
	輔導員	分團	領域團				議題團			教師專業發展	
藝術			綜合活動	科技	性別平等教育	人權教育	海洋教育				
視覺藝術								音樂	表演藝術		
階段		國中	2			1	2	4	1	0	0
國小		4			5	0	3	3	1	1	
小計		6			6	2	7	4	1	1	

備註：各分團國中小輔導員名額得在分團人數不便情形下，依需求調整各階段人數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一)。
- (二)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彙整成冊，填妥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ewbQtPjF76wjssxw8>)資訊及上傳證明文件 PDF 檔，並郵寄紙本一式三份(郵戳為憑)至屏東縣教育處教學發展科專任輔導員蔡鑑全收(信封請註明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遴選)。

八、繳交文件說明：

- (一)檢核表。(附件一)
- (二)報名表。(附件二之一)
- (三)最高學歷影本。
- (四)服務證明。(須加註**正式教師服務年資**)
- (五)服務學校同意書。(附件二之二)
- (六)個人學習領域/議題相關資料：學經歷/訓練證明文件、專業成長歷程檔案、教學與研究、著作等，以 15 頁為限(選用)。(附件二之三)
- (七)教育部中央團諮詢委員或輔導員相關證明文件(選用，適用「四、報名資格(三)」)。
- (八)請依序裝訂成冊，一式三份所列之資料，一份正本，餘影本即可。

九、聘用與考核：

- (一)遴選人員由本府發給聘書，任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計一年，服務績優者得予敘獎並續聘。

- (二)輔導員須參加分團工作會議、依工作計畫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、接受考核及表揚，考核項目包括團務參與、專業表現、專業服務、增能認證及特殊績效等面向，詳細考核要項將另案通知。
- (三)輔導員於學期中倘因個人特殊事由(退休除外)，於聘任期間請假達二分之一以上無履行團務工作時，該學年度輔導員資格取消，聘書應繳回，且擔任輔導員之年資不予採計。

附件一

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4 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檢核表

姓名		現職學校		職稱	
遴選項目	☐ 全時輔導員	☐ 輔導員 ☐ 語文領域國語文領域分團 ☐ 社會領域分團 ☐ 科技領域分團 ☐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領域分團 ☐ 自然科學領域分團 ☐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 ☐ 語文領域英語文領域分團 ☐ 藝術領域分團 ☐ 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☐ 數學領域分團 ☐ 綜合活動領域分團 ☐ 海洋教育議題分團 ☐ 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 ☐ 生活課程分團 ☐ 教師專業發展分團			
項次	審查項目		自我檢核結果	收件審查結果	備註
1	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，並完成填表人簽章		☐ 提交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2	最高學歷影本		☐ 提交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3	服務證明		☐ 提交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4	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，並經校長同意簽章		☐ 提交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5	個人學習領域/議題相關資料(選用)		☐ 提交 ☐ 不提交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6	教育部中央團諮詢委員或輔導員相關證明文件(選用)		☐ 提交 ☐ 不提交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總評	☐ 資格審查合格，通知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。 ☐ 資格審查不合格，通知補件。				

報名人員：_____ (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)

審查人員：_____ (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)

附件二之一

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4 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表

☐	☐	☐ 語文領域國語文領域分團 ☐ 社會領域分團 ☐ 科技領域分團 ☐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領域分團 ☐ 自然科學領域分團 ☐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 ☐ 語文領域英語文領域分團 ☐ 藝術領域分團 ☐ 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☐ 數學領域分團 ☐ 綜合活動領域分團 ☐ 海洋教育議題分團 ☐ 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 ☐ 生活課程分團 ☐ 教師專業發展分團			
☐	☐				
照片 (近三個月半身脫帽)	姓名		性別	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
	服務學校		職稱		
	服務年資		任教科目	1. 2.	
住址			聯絡電話	(O) :	
E-mail				(H) :	
最高學歷				手機 :	
曾擔任輔導員資歷			最近三學年度考核	110 : ☐ 四條一款 ☐ 四條二款 111 : ☐ 四條一款 ☐ 四條二款 112 : ☐ 四條一款 ☐ 四條二款	
教學及行政經歷					
應聘領域/議題相關專業成長紀錄	序號	名稱	辦理機構	時數	起迄時間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6					
其他證明文件					
對教育及教學輔導工作理念					

填表人簽章：

○年○月○日

附件二之二

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4 學年度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_____教師參與本縣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

學習領域(議題)輔導員，亦同意擔任

☐ 全時輔導員

☐ 輔導員(單選)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立同意書人：

屏東縣○○國民○學

校長〈簽章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○ 月 ○ 日

附件二之三 個人學習領域/議題相關資料

附件一

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4 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檢核表

姓名		現職學校		職稱	
遴選項目	☐ 全時輔導員 ☐ 輔導員	☐ 語文領域國語文領域分團 ☐ 社會領域分團 ☐ 科技領域分團 ☐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領域分團 ☐ 自然科學領域分團 ☐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 ☐ 語文領域英語文領域分團 ☐ 藝術領域分團 ☐ 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☐ 數學領域分團 ☐ 綜合活動領域分團 ☐ 海洋教育議題分團 ☐ 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 ☐ 生活課程分團 ☐ 教師專業發展分團			
項次	審查項目	自我檢核結果	收件審查結果	備註	
1	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，並完成填表人簽章	☐ 提交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
2	最高學歷影本	☐ 提交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
3	服務證明	☐ 提交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
4	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，並經校長同意簽章	☐ 提交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
5	個人學習領域/議題相關資料(選用)	☐ 提交 ☐ 不提交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
6	教育部中央團諮詢委員或輔導員相關證明文件(選用)	☐ 提交 ☐ 不提交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
總評	☐ 資格審查合格，通知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。 ☐ 資格審查不合格，通知補件。				

報名人員：_____ (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)

審查人員：_____ (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)

附件二之一

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4 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表

☐ 全時輔導員 ☐ 輔導員	☐ 語文領域國語文領域分團 ☐ 社會領域分團 ☐ 科技領域分團 ☐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領域分團 ☐ 自然科學領域分團 ☐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 ☐ 語文領域英語文領域分團 ☐ 藝術領域分團 ☐ 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☐ 數學領域分團 ☐ 綜合活動領域分團 ☐ 海洋教育議題分團 ☐ 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 ☐ 生活課程分團 ☐ 教師專業發展分團				
	照片 (近三個月半身脫帽)	姓名		性別	
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
		服務學校		職稱	
		服務年資		任教科目	1. 2.
住址			聯絡電話	(O) :	
E-mail				(H) :	
最高學歷				手機 :	
曾擔任輔導員資歷			最近三學年度考核	110 : ☐ 四條一款 ☐ 四條二款 111 : ☐ 四條一款 ☐ 四條二款 112 : ☐ 四條一款 ☐ 四條二款	
教學及行政經歷					
應聘領域/議題相關專業成長紀錄	序號	名稱	辦理機構	時數	起迄時間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其他證明文件					
對教育及教學輔導工作理念					

填 表 人 簽 章 :
 ○年○月○日

附件二之二

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4 學年度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_____教師參與本縣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

學習領域(議題)輔導員，亦同意擔任

☐ 全時輔導員

☐ 輔導員(單選)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立同意書人：

屏東縣○○國民○學

校長〈簽章〉

中華民國 114 年○月○日

附件二之三個人學習領域/議題相關資料